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打击 河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6〕4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河道管理工作，维护正常河道秩序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成立揭阳市打击河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时义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洪创基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王全录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李文胜（市委宣传部外宣办专职副主任）

陈培标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严俊江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吴俊材（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）

陈师贤（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）

刘文江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苏鸿基（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刘七华（市水务局副局长）

林春雄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）

林映林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

林旭升（揭阳海事局副局长）

卢少通（榕城区副区长）
洪锡潘（揭东区副区长）
陈俊礼（普宁市副市长）
蔡明专（揭西县县委常委）
吴俊平（惠来县副县长）
王伟标（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林海辉（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陈增飏（普侨区区委委员）
吴良锋（大南山侨区副书记）
陈永年（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委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刘七华兼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2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6〕4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